

北平召開的亞銀年會，以務實態度開放台海兩岸交流，已經失去效用，這些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法規，紊亂法律體系，損害人民權利，政府既然有心推展民主改革，有必要全面調整特別法規，使人民權利獲得更大的保障。

二、台灣省政府主席及台北、高雄兩院轄市長的民選問題，不能一拖再拖，地方行政首長沒有理由由中央派任，剝奪人民的選舉權，政府不可抱持拖延心態，應該執政黨在二中全會之後，正式宣佈直轄市長及台灣省長的改選時間。我們認為台北及高雄市長可在明年五月之後舉行，台灣省長則在三年之內完成民選。行政首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要項，地方行政首長未經民選產生，長期未改選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整個政府的代表性必受影響。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第二次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星期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王昆和 張忠民 潘維剛 康水木 蔣乃辛 周英英
陳政忠 陳健治 鄭興成 莊阿蝶 陳光憲 楊炯明
顏錦福 陳世昌 郭石吉 陳怡榮 邱錦添 秦茂松

列席	請假議員：高黑芳	周伯倫	張秋雄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周陳阿春	藍美津
席	林文郎 陳俊源 等三名	等四十三名	李定中	徐明德	高惠子	張元成	劉樹鈴	郁慕明
市政府：	周伯倫	周伯倫	黃金如	馮定國	林宏熙	許文龍	謝長廷	陳俊雄
	林文郎 陳俊源 等三名	等四十三名	陳勝宏	陳振芳	洪濬哲	林榮剛	黃義清	張德銘

市長	吳伯雄	秘書長	黃大洲	民政局局長	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	武炳炎	教育局局長	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	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	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	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	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	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	崔文國	地政處處長	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	唐啓明	國民住宅處處長	李德進	兵役處處長	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	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人事處（副處長）	郭義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錦坤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謝毅雄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閭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停車管理處處長：林信成代
稅捐稽征處處長：何國華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王協五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王文
養護工程處處長：范士莊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春榮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土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林錫可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建成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城中區公所區長：謝政
龍山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古亭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雙園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景美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木柵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台北畜產運銷公司董事長：陳文祥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余鍾麟
台北漁產公司總經理：李德坤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陳議長健治
（廿九日下午二時五十九分至五時、卅日上午十時卅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出席：郭副議長石吉
（廿九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五十九分、卅日下午二時卅一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

鄭源彬
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宣讀第八次大會預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聽取報告
- 壹、聽取台北市政府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有關施政計畫及財源編製經過報告
- 一、吳市長伯雄報告
- 二、財政局武局長炳炎報告
- 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 質詢議員：馮定國 徐明德 藍美津 王昆和 顏錦福 謝長廷
李定中 邱錦添 黃金如 洪濬哲 吳碧珠
- 吳市長伯雄答覆
-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答覆
- 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 貳、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黃秘書長大洲報告
- 二、民政局王局長月鏡報告
- 三、士林區陳區長和記報告
- 四、南港區簡區長顯義報告
- 五、建成區李區長瑞麟報告
- 六、城中區謝區長政報告
- 七、景美區楊區長勝雄報告
- 八、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 九、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 十、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 十一、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 十二、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 十三、研考會陳執行秘書士伯報告
- 十四、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 質詢議員：洪濬哲 馮定國 陳光蕙 徐明德 藍美津 張德銘
李定中 楊炯明
- 十五、民政局王局長月鏡答覆
- 十六、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 十七、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 十八、人事處（二）郭副處長義甫答覆
- 十九、訴願會吳兼主任委員錦坤報告
- 二十、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闇報告
- 二十一、財政局武局長炳炎報告
- 二十二、大交通局譚局長木盛報告
- 二十三、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 二十四、主計處陳局長漢強報告
- 二十五、教育局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 二十六、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 二十七、新聞處唐處長啓明報告
- 二十八、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 質詢議員：張德銘 藍美津 顏錦福 蔣乃辛 張忠民 郁慕明
李定中
- 二十九、交通局譚局長木盛答覆
- 三十、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 三十一、翡翠水庫管理局謝局長毅雄報告

美捷運局齊局長寶錚報告

委警察局廖局長兆祥報告

美衛生局柯局長賢志報告

委環保局崔局長文國報告

委工務局潘局長禮門報告

王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美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報告

以上各單位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報告

美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陳董事長文祥報告

美台北漁產運銷公司李總經理德坤報告

質詢備員：顏錦福 楊炯明 王昆和 張秋雄 陳勝宏

陳董事長文祥答覆

市場管理處陳主任秘書世輝答覆

未答覆部分及應行補充資料請於五日內以書面送達本會

丙、二讀會

壹、審訂七十九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草

案（第三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徐明德 顏錦福 藍美津 謝英美

高惠子 陳勝宏 吳碧珠 秦茂松

議 決：「乙歲出方面第二條末段修正為「但應依法審議」

。 二、乙歲出方面第六項「如有決議：審議」修正為「如確因配合市政建設所需，經本會查證屬實者，

議 決：辦法。

准予再行編列並予審議」。

三、餘照案通過。

貳、審議臨時提案

一、提案人：秦茂松 李定中 陳怡榮 郁慕明 周英英 陳光憲

張秋雄 潘維剛 林榮剛 楊炯明 陳俊雄 周伯倫

陳政忠 王昆和 藍美津 林宏熙 黃義清

案 由：市政府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其公告若無法於

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則應於下一年度再行辦理，以求公平合理，保障市民權益，並避免招致民怨。

議 決：一理由第四項「77年1月」修正為「77年7月1日」

二、餘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秦茂松 林榮剛 張忠民 周陳阿春 陳怡榮 郁慕明

周英英 陳光憲 張秋雄 林宏熙 藍美津 王昆和

陳俊雄 楊炯明 黃義清 陳政忠 潘維剛 周伯倫

案 由：本市各行政區里長每兩年製發乙次之服裝請改為西裝

、青年裝，隔次編列預算，以符實際由。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勝宏 秦茂松 藍美津 洪濬哲

陳光憲 顏錦福

議 決：暫擱。

三、提案人：洪濬哲 陳光憲 林宏熙 馮定國 邱錦添 張秋雄

黃金如 陳政忠 劉樹錚 莊阿螺

案 由：為落實警察福利，提昇員警士氣，請台北市警察局取

消基層員警二次輪休制度，並恢復二次外宿一次輪休

辦法。

四 提案人：洪濬哲 陳光憲 林宏熙 黃金如 邱錦添 劉樹錚

莊阿螺

張秋雄 陳政忠 黃義清

案 由：速加發市警局所屬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發言議員：顏錦福 楊炯明

議 決：辦法修正為「送市府依法辦理」，餘照案通過。

五 提案人：陳勝宏 吳碧珠 高惠子 楊炯明 林榮剛 徐明德

藍美津 陳俊雄

張秋雄

案 由：請市府停止辦理社子島防潮堤加高工程開工，以維地

主權益。

議 決：照案通過。

六 提案人：陳世昌 秦茂松 洪濬哲 張秋雄 楊炯明 郁慕明

案 由：請市府對於「基隆河廢河道購物中心開發案」，重新

詳細評估，妥為規劃，再提本會審議。

七 提案人：藍美津 陳世昌 洪濬哲 顏錦福 秦茂松

發言議員：李定中 陳光憲

議 決：案由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基隆河新生地開發案」，餘

照案通過。

八 提案人：洪濬哲 林宏熙 馮定國 陳政忠 劉樹錚

附署人：邱錦添 張秋雄 黃金如 陳政忠 劉樹錚

案 由：請市府調整鄉長交通費，使足以支應自付之健康保險

費。

議 決：照案通過。

九 提案人：洪濬哲 林宏熙 馮定國

附署人：邱錦添 張秋雄 黃金如 陳政忠 劉樹錚

莊阿螺

案 由：凡現任里長任期連續滿四年者，於卸任、辭職或任期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十四期

內死亡後，請市政府贈予里辦公處公務電話，未滿四

年而其本人或家屬願意留用時，可按原裝設價款再補

足一般用戶價款承購過戶，其原裝設價款悉數收回繳庫，以酬庸里長平日服務基層之辛勞與貢獻。

議 決：照案通過。

十 提案人：陳振芳 林榮剛 陳俊雄

附署人：蔣乃辛

案 由：市府為石牌振華街截角擴大征收裕民一路四十巷十五

號及十九號合法房屋角地，並限期拆除房屋不盡合理

，為維市民權益，請准予維持原狀不予闢建，在未闢

建前，請撤銷征收截角土地，以符實際。

議 決：照案通過。

十一 提案人：張忠民 蔣乃辛 郁慕明 陳世昌 莊阿螺

附署人：張秋雄 周陳阿春 黃金如 馮定國 謝英美

吳碧珠 張元成 林榮剛 陳怡榮

案 由：請市政府詳加規劃，就地興建國宅，安置七號公園預

定地上現住戶，以安民居。

議 決：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一、討論市府各局處所屬之二級單位應否來會作業務報告（八月廿九日）

發言議員：徐明德 藍美津 洪濬哲 顏錦福 秦茂松

高惠子 吳碧珠 楊炯明 陳勝宏 陳光憲

馮定國

二、明（三十）日繼續進行本日未畢議程並先行審訂七十九年度追

加減預算案審查原則（八月廿九日）

三、日本東京都目黑區議員訪問團蒞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八月二十日）

四、謝議員英美提議今後區公所之業務工作報告已報告過者，不應再參與抽籤，以便各區公所均有作報告之機會（八月卅日）

主席裁決：自下次大會期照案辦理。

散會。